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降低存货和应收账款、提升投资资本收益率的规划和举措。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中大西洋关税异议事项处理结果的不确定性及相关应对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2021 年口罩材料相关产品收入及利润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投资资本收益率下滑的原因以及应对的举措。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18 年以来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持续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以上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相关改善措施的效果。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中技术服务实施以及收入利润贡献情况、行业分类定义，说明将所在行业披露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依据。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部分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运营业务涉及污水处理环节，但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2）结合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无证排放可能受到的处罚，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增补及核减合同金额情况，说明 2020 年 1-6 月相关事项在新收入准则下的会计处理。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报表在原始报表基础上调增净资产 1.42 亿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调整事项对发

行人国企混改规范性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中披露未来不再从事口罩材料业务的相关影响。

（二）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商业模式以及行业分类的相关信息。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请发行人结合商业模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中披露部分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经营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月21日